

证券代码：873942

证券简称：华青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、常国华提供保证担保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、常国华提供保证担保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、常国华提供保证担保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、常国华提供保证担保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、常国华提供保证担保。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回避票 0 票。

股东常玉清、常国华虽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股东常玉清、常国华未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》

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